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 前认可意见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自律监管规则和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，对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议案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原料供应、产品销售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而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对本议案发表“事前认可”的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伟荣

李 强

赵 阳

李齐放

付 鸣

郑春美

刘信光

2022年12月23日